

從鐵伊《時間的女兒》論大眾史學與教育美學的蘊義與價值

洪浩堯*

摘要

「真相」，一直是歷史研究所追求的終極目標；歷史教育，則將所發現的「真相」傳遞給人們。然而隨著傳播媒體的盛行，歷史的真偽幾致無人關心，那麼，我們需要何種歷史教育？

大眾史學的盛行可以幫助我們理解這個問題。大眾史學被定義為大眾的歷史（history of the publics）；寫給大眾閱聽的歷史（history for the publics）；由大眾書寫的歷史（history by the publics）。當我們將所有的敘事皆視為大眾史學的文本，我們需藉由教育美學的觀點審視何者為好的文本？以接近我們需要何種歷史教育的答案。因此本文擬借由史上最佳歷史推理小說《時間的女兒》為例，說明一份好的大眾本，需要何種審美判斷。

因此本文共分為三個部份。首先本文將說明推理小說作為文學的獨特文類，其審美判斷的產生不來自於「優美」的文學性，而來自於理性追求「真相」的「解謎」，也正是推理小說易與歷史研究相契合的美學基礎。次則將分析《時間的女兒》作為一部歷史推理小說，其文本具有何種美學意涵。最後則指出本書具有歷史教育美學的關鍵元素，以理解為何它是一部好的大眾史學文本。

因此本文將指出，歷史教育亟需要具美感的大眾史學文本。儘管在大眾史學的架構之下，歷史教育亦無法迴避呈現真相的問題，而且歷史教育所傳遞的內容永遠都具有可變異性。

關鍵詞：大眾史學、教育美學、歷史教育、推理小說

從鐵伊《時間的女兒》論大眾史學與教育美學的蘊義與價值

* 第一作者(通訊作者)為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生

E-mail: s1020826@mail.ncyu.edu.tw

投稿日期：2015 年 10 月 22 日；修改日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接受刊登：2016 年 3 月 9 日

壹、緒論

The truth is the daughter of time.

~ *England Proverb*

「真相」，一直是歷史研究所追求的終極目標；歷史教育，則將所發現的「真相」傳遞給人們。然而當代的歷史教育已非僅存於教師在課堂的講授，教學內容也非幾本歷史教科書所能左右；拜大眾傳播媒體所賜，歷史知識透過蛛羅密網般的通路在民眾的生活中四處流竄、滲透，以至於歷史知識的真偽，幾致無人關心。那麼，我們需要何種歷史教育？

大眾史學 (Public History) 興起於 60、70 年代的美國，它的出現雖屬偶然，但卻恰好填補了我們所關心的問題。當時美國由於傳統史學博士培養過多，無法在大學里找到合適的教職，被迫改行，脫離了史學界，造成了人才的極大浪費。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歷史系教授 Hobert Kelley 與 Wesley Johnson 希望能夠找到一條擴大史學研究生就業的新路徑，大眾史學便是他們提出的挽救歷史系學生的一種辦法。因此歷史學家紛紛就業於學術體制外，如政府部門、私有企業、媒體、地方歷史協會和博物館以及其他私領域當中 (台灣 Wiki, 2013)。於是歷史教育的領域經由大眾史學的出現而擴張了；歷史與其它後現代的文化產品一樣，被視為消費的商品，消費者可以透過物質媒介，公開地接觸過往的工具、人工製品及文本；大眾不僅可透過學院史家掌握歷史知識，也藉由大眾文化發展趨勢下的虛擬轉向 (virtual turn) 與視覺轉向 (visual turn) 接觸歷史，以及發展他們自己的敘事、故事及歷史經驗 (蔣竹山, 2012)。

歸納言之，大眾史學的定義一般指的是：(一) 大眾的歷史 (history of the publics)；(二) 歷史是寫給大眾閱聽的 (history for the publics)；(三) 歷史是由大眾來書寫的 (history by the publics) (周樑楷, 2004)。因此歷史教育也成為開放的、互動的、多元的、處處皆文本的型態；歷史教育的內容，也從政治走向生

活、從國家走向民間、從固定走向流動。那麼，要回答我們需要何種歷史教育這個問題時，在後現代主義思維之下，顯得更加不易了。

因此本文不擬正面回答這個問題，而是藉由審視代表性的大眾史學文本，以接近問題的本質；而考察文本的途徑，則為美學判斷。

當我們將所有的敘事視為大眾史學的文本，旋即要面對的問題就是：什麼是好的文本？什麼是不好的文本？這就必須藉由教育美學的判斷。大眾史學既為大眾閱聽的歷史，好的文本亦當為好的美學作品，只有經過美學的判斷，吾人才得以知悉大眾史學文本之特徵與本質，進而理解我們需要何種歷史教育。

本文所選的大眾史學作品為英國推理女作家鐵伊（Josephine Tey）的代表作《時間的女兒》（*The Daughter of the Time*）。該書創作於 1951 年，被英國犯罪作家協會（CWA）稱之為史上最佳推理小說；也在美國推理作家協會（MWA）評選的百部經典推理書單中，名列第四（wikipedia, 2015）；僅次於英國作家柯南·道爾（Sir Arthur Ignatius Conan Doyle）的福爾摩斯（Sherlock Holmes）探案全集、美國作家哈密特（Samuel Dashiell Hammett）的《馬爾他之鷹》（*The Maltese Falcon*）以及推理小說始祖美國作家愛倫坡（Edgar Allan Poe）的小說選集（Wikipedia, 2015）。以本書作為研究對象的主要原因在於：它不僅是一部好的大眾文學作品，更是史上最佳的歷史推理小說；人們認為它甚至不遑於一篇正式的歷史學術論文，更是一篇成功的歷史翻案文章，其影響力較任何一本英國歷史教科書來得重要。其書名《時間的女兒》源於英國諺語：「真相是時間的女兒」，此即意味著，本書並未迴避歷史與真實此一根本性問題，藉由本書的教育美學研究，恰好可以揭開大眾史學本質的最佳途徑。

過往對於本書的學術研究著作不多；蓋由於推理小說為通俗文類，研究者多為文學領域，放置於歷史教育研究範疇實屬罕見。對於本書的介紹，可參考 Nancy Ellen Talburt、George（Bargainnier, 1981）N. Dove（1982）與 Christian Martin（1996）的論述。在這類的文學研究著作當中，皆指出了《時間的女兒》能以推理小說的身份進行歷史研究的工作，有其獨特的貢獻之處；如 Martin 就指出，它以偵探的方法，有力地攻擊了傳統教科書中陳述的歷史是如何地被「扭曲」（Martin,

1996)。因此以一本虛構的小說，如何能呈現真實？也是這類研究所關心的課題。在 Geraldine Barnes 的研究中就進行了這方面的討論：虛構的小說是否能超越「歷史」？正史與野史（wild history）是否存在無法跨越的界線？在這方面 Barnes 給予鐵伊極高的評價，認為這本小說在呈現「真實」方面確實有非凡的表現（Barnes, 2000）。

在此基礎之下，本文之研究假設如下：

- （一）當代歷史教育與大眾史學密不可分，而大眾史學的成效則依賴好的文本；
- （二）好的大眾史學文本有可能兼顧教育美學與呈現「真相」的責任。

因此本文的研究方法採用文獻分析法，藉由美學理論爬梳《時間的女兒》所呈現的審美判斷，進而探討大眾史學文本與教育美學、大眾史學文本與歷史教育之間的關聯，以明大眾史學與教育美學之蘊義與價值。

貳、《時間的女兒》與歷史教育

《時間的女兒》主角為英國歷史上金雀花王朝（House of Plantagenet）的最後一任國王理查三世（Richard III，1452~1485）。他在位期間僅有短短的兩年（1483~1485），但在英國歷史上他卻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第一，他的失敗同時宣告了英國歷史上長達三十年的玫瑰戰爭（Wars of the Roses，又譯薔薇戰爭；1455年~1485年）終告了結；第二，在《時間的女兒》出版之前，理查三世在英國歷史教科書以及坊間的歷史文本當中，相當於邪惡的同義辭；不但由於他以非法手段取得王位繼承，更罪大惡極的，是他派人謀殺了倫敦塔中的兩名小王子—他親哥哥愛德華四世（Edward IV，1442~1483）的兒子。

在《時間的女兒》當中，鐵伊為我們引述了兩段描述理查三世的文字，第一段來自通俗的兒童歷史故事：

但是國王的邪惡行為並沒有為他帶來好處。英格蘭人民對他的冷血酷行感到震驚，並決定不要他再做他們的國王。他們派人去請理查

在法國的一位遠房表親，亨利•都鐸來取代他的王位。理查在因之而來的戰役裡壯烈死去，但是他的惡名早已傳遍全國，甚至倒戈相向。(Tey, 1998)

同樣邪惡的形象亦存在於英國歷史教科書，讓我們可見理查三世過去在英國歷史敘事當中的形象：

理查是個能力很強的人，但是相當不擇手段。他大膽的宣稱自己應當繼承王位，因為他哥哥和伊利莎白•伍德維爾的婚姻無效，所以後嗣當為私生子，一開始他被少數心中畏懼的人民接受了，在他勢力南漸，並在當地獲得全面的接納之後，他的王朝正式開展。然而就在他開疆闢土的這段期間，兩個原本住在塔裡的小王子失蹤了，而且據信是遭到謀殺。繼之而來的是一連串的叛變，理查殘暴地加以鎮壓。(Tey, 1998)

得以想見，在過去英國四百年的歷史教育中，理查三世是一位如何遭到歷史唾棄的人物，是孩童床邊故事中令人髮指的壞叔叔。甚至在莎士比亞（William Shakespeare）推波助瀾的劇作《理查三世》影響下，嗜血暴君的形象深植人心。然而經由這本推理小說的演繹，理查三世長達四百年的邪惡形象與歷史定位重新獲得了修正。我們可以維基百科中的陳述為參考：

英國史學家長期以來，針對理查三世殺死先王遺孤（即他十二歲的親侄子愛德華五世與其弟理查）的討論，各個時代都有人提出疑問或翻案討論。

在文獻上，首次出現理查三世殺侄的傳說是在約克王朝覆滅後廿年後的事，且執行的兇手已經身亡；正式流傳下來的版本，是由托馬斯·莫爾所著的《理查三世傳》。論者以為，在亨利•都鐸的年代，有必

要消滅前朝合法性地位的方式，便是對其施以污名化的手法。目前尚無當代的第一手資料可以證明這件事，但摩爾的著作太過深入人心，以致現在理查三世的簡介中依然背負「篡位者」與「殺侄」的罪名。

關於理查三世殺侄傳說的通俗資料，可以參考小說家約瑟芬·鐵伊的作品《時間的女兒》。(維基百科，2014)

上文中所提到的「論者」、能有力挑戰教科書說法的，就最後的補充說明可以看出其實就是鐵伊。由一本通俗性著作、而非歷史學術論文來推翻過去的歷史定見，《時間的女兒》就算不是史上第一次，也必屬罕見，這正是本書在歷史推理界被譽為第一奇書的原因。

受惠於此，理查三世的地位重新獲得重視。2012 年 9 月考古學家於英國萊斯特 (Leicester) 一處停車場挖掘出一具遺骸，經 DNA 比對後證實為理查三世，並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重新為其舉行入斂儀式，共有 3.5 萬民眾夾道歡送，安葬於萊斯特大教堂 (BBC News, 2015)。這個晚了 530 年的葬禮，說明了一本歷史推理小說，如何改變一位歷史人物的歷史評價。

參、歷史與真實 - 《時間的女兒》之美學意涵

「推理小說」(detective fiction，或名偵探小說)已是當代獨立的文類，是一種以推理方式解開故事謎題的小說，通常講述主角以敏銳的觀察和理性的分析解決事件。「推理小說」一詞之語源雖然來自日本，但現代意義的推理小說，其實起源於 19 世紀的美國；一般認為愛倫坡的短篇作品—如《莫爾格街兇殺案》(The Murders in the Rue Morgue)—為其鼻祖(維基百科, 2011)。然而此文類隨即大盛於英國，正是由於柯南·道爾爵士所創造的福爾摩斯這個角色過於成功的緣故；幾致於只要想到偵探，就想到福爾摩斯。從他不存在的住所貝克街 221 號 B(221B Baker Street) 竟然成為推理迷朝聖的地方(維基百科, 2015)，就知道福爾摩斯的魅力所在。

那麼，推理小說之美學基礎何在？我們如何對推理小說進行審美？

眾所皆知，小說（fiction）本有虛構之意。作者藉由其馳騁的想像，虛構了情節、人物與對白，敘說一個動人的故事；在文字敘述的背後，可能是一種對生命的省思、一種對生活的體驗、或一種超越現實的想像。其美感經驗來自於文字與想像之間的隱喻。藉由康德（Immanuel Kant）美學的兩個指標「優美」（Beauty）與「崇高」（Sublime）來說，小說可提供「優美」的美感經驗：例如經由珍·奧斯汀（Jane Austen）的小說，人們可以想像充滿英國維多利亞（Victorian era）式的美好生活；托爾斯泰（Leo Nikolayevich Tolstoy）的戰爭與和平（War and Peace）則提供了龐大的架構而使人有「崇高」的想像。然而推理小說之所以完全獨立於其它小說之外獨樹一格，蓋有其截然不同特性之故。

如前所述，「解謎」（clue-puzzle）是推理小說的主軸。推理小說之美感經驗既不來自於「優美」，更非「崇高」，讀者的趣味與快適感覺完全來自於怪異而不可思議的謎團、推理演繹的精彩過程以及最終真相大白的舒適感。借用康德的話來說，這種美感經驗是「通過想像力（也許是與知性結合著的）而與主體及其愉快或不快的情感相聯繫。所以鑑賞判斷並不是認識判斷，因而不是邏輯上的，而是感性的〔審美的〕，我們把這種判斷理解為根據只能是主觀的」（Kant,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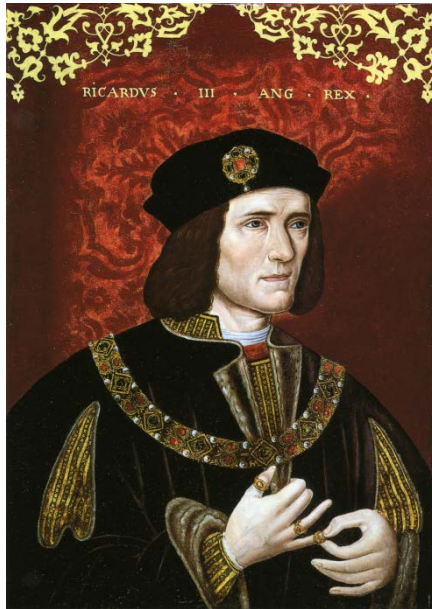
於是推理小說的審美判斷在自體內產生悖論。美感的產生應該是與「理性」、「知識」無關，但推理小說的目的性卻正是追求「真相」，其基本精神為「理性」，其推理過程充份利用「邏輯」與「知識」，其解謎結果的美感經驗卻是來自某種追求知性的快適感；而這種快適感卻是主觀而合目的性的。這也正是推理小說与其它小說文類美感經驗形成不同之處；就美學的本質而言，推理小說的美學基礎是怪異的。然而正是這種悖論，造就了此文類吸引人之處。那麼，本書的美感經驗來自於何處？

《時間的女兒》第一次的美感經驗來自於成功的書名。

或許大多數的人都未曾聽過這句諺語。然而翻開書的扉頁，第一個想知道的問題就是：「書名是什麼意義？」一旦知道「真相」就是時間的女兒，那麼第一個解謎的趣味，就開始引領著讀者一路尋找「真相」而去，在全書閱畢之時，恰

好得以體會書名的真味，並值得回味再三。

然而，本書充滿美學意涵的，確是謎題出現的方式：臉，一張臉。



圖一 理查三世 (Richard III)

資料來源：Wikimedia.org

這是一張男人的畫像。一個戴著天鵝絨小帽，穿著十五世紀末開衩緊身上衣的男人。一個約莫三十五、六歲，削瘦，鬍子刮得很乾淨的男人。他的領上綴滿寶石，正在把一枚戒指戴在他的右手小指上。但是他並沒有看著戒指，而望著一片虛無。

在今天下午葛蘭特看過的所有畫像中，這一幅是最獨特的。好像畫者努力想在畫布上表現些什麼，可是他的才華卻不足以將其詮釋出來。他眼中的神情——那最引人注目且獨特的表情——完全擊敗了他。嘴

巴也是：畫者顯然不知如何利用嘴唇的厚薄或張闊來表現人物的情緒，所以嘴部顯得硬邦邦的，成為一個敗筆。他最成功的地方在於臉部骨骼的結構：強而有力的顴骨，顴骨下的凹陷，下巴有點過大而顯得不夠有力。

葛蘭特沒有立刻把圖片翻過來，而多花了一些時間思考這張臉。法官？軍人？王子？某個慣於肩負重責大任，而必須對他的權威負責的人。一個過於盡忠職守的人。一個杞人憂天者：也許是個完美主義者。一個對大處寬鬆，卻對小事斤斤計較的人。一個胃潰瘍的準患者。一個從小就為病所苦的人。他有著那種痛苦童年導致的，不足為外人道，難以形容的容：有著跛子一樣無可避免且更為消沉的臉孔。這些都是這名藝術家同樣了解希望表達出來的。有點豐滿的下眼瞼好像睡得過多的孩子；皮膚的質地則像娃娃臉的老人。

他把畫像翻過來尋找圖說。

背後印著：**理查三世。本畫像保存於國家人像藝廊。畫者不可考。**

理查三世。

所以這就是他。理查三世。駝子。床邊故事的怪物。純真的毀滅者。邪惡的同義詞。(Tey, 1998)

本書的主角葛蘭特(Grant)，是善於觀察臉的蘇格蘭場(Scotland Yard)警探。受傷而臥病在床的葛蘭特，百無聊賴之間，以看歷史人物的臉猜謎為樂。然而這張理查三世的臉，卻引起了葛蘭特的注意；以他對犯罪者臉孔的直覺，怎麼樣也不認為理查三世是英國歷史教科書當中所描述謀殺了兩個親姪子(塔中王子)的惡棍，故事因此展開。

作者鐵伊以相當多的篇幅描述理查三世的臉作為歷史推理小說的開端，在以強調理性推衍的推理小說文類來說，完全是不合邏輯的。因為葛蘭特判斷理查三世是否犯罪，依賴的只是直覺、直觀，也就是以審美判斷為基礎來進行理性思考，最後卻成功為理查三世的歷史地位翻案，這本書被譽為奇書，正是如此跌宕瑰

奇。

然而接下來開始進行推理的過程，只能躺在床上的葛蘭特被迫成為「安樂椅神探」。他閱讀各種歷史文獻，做歷史學家平日的工作。他讀寫給兒童的故事書、歷史教材、歷史小說，最後並讀了記載理查三世的原典，由號稱英國史上最佳良相的摩爾(Sir Thomas More)所寫的《理查三世史》(The History of Richard III)。正是由於該書的成功，莎士比亞(William Shakespeare)將其改編為戲劇《理查三世》，從此奠定理查三世邪惡的形象。縱使在如此沉悶的工作當中，讀者卻能在此獲得閱讀的樂趣，此皆源於鐵伊雖為推理小說家，卻具有歷史學家擅於剪裁史料的功夫，所選的史料不但有關鍵性，加上她文學性的敘事，令讀者在文學的美感之上，也能跟上作者的思緒，並進而發現疑竇。葛蘭特第一次讀摩爾的《理查三世史》時，作者如此敘述：

一小時之後他從書中回過神來，茫然而困惑，覺得很不自在。倒不是書中的故事讓他驚訝，一些史事是早在他意料中的，只是他沒料到湯瑪斯爵士會這樣寫：

他晚上睡得很不好，躺在那兒長時間地醒著，沉思著；一邊痛苦煩惱，一邊小心警醒著，與其說他在睡覺倒不如說他在打盹。他不能平靜的心一直輾轉反側，他那令人髮指的行為留下的陰沉印象和強烈記憶使他內心翻攪。

這都還好，但是當他接著寫道「這是他與他閣員之間的祕密」時，讀者會立刻產生反感。一種背地裡道長論短和僕人們暗中窺伺的氣氛從扉頁間消失。讀者之前對那躺在床上痛苦不堪的傢伙所引發的同情，在自鳴得意的作者揭露這一點之後，也消失得無影無蹤。這個殺人犯的器量似乎還要比這個寫他的人還大些。

這根本是大錯特錯。

當葛蘭特聽到目擊者所說的完美故事中間有些瑕疵時，他會感到不安，現在他正有同樣的感覺。

而且事實上非常令人困惑。像因為正直而如此受人尊敬的湯瑪斯·摩爾，四個世紀以來都備受推崇的湯瑪斯·摩爾會出什麼錯呢？(Tey, 1998)

所以當答案出現時，鐵伊的論證令讀者啞口無言：

他伸手去拿摩爾的《理查三世史》。書中有一篇序簡短的寫著摩爾的生平，那是他原來根本沒想到要去讀的。現在他卻試圖從中尋找答案，看看摩爾怎麼能同時寫理查三世史，卻又身為亨利八世的大法官？當理查繼任為王的時候，摩爾到底幾歲？

他當時五歲。

當那國會戲劇性的一幕在倫敦塔上演的時候，湯瑪斯·摩爾才不過五歲。理查死在包斯渥的時候他也才不過八歲。

那本史書中的一切都是道聽途說。(Tey, 1998)

接下來葛蘭特澄清了摩爾的消息來源來自於理查三世的死對頭，發現理查三世並未殺死兩個姪子，因為一來議會已經宣佈兩位王子是非法所生，並不影響理查三世的王位合法性，二來從當時理查三世的判刑文書當中，也並未列舉謀害兩位王子這條罪狀。葛蘭特搜集的種種跡象都顯示，一個前半生被形容為能力極佳的君主，卻一夕之間成為邪惡的陰謀家，都來自於史家惡意的扭曲。此一推理過程精彩絕倫，也是推理小說應該充份具備的美感經驗，然而本書的結尾卻更是令讀者驚奇。一直幫忙葛蘭特搜集資料的男孩，本來非常興奮地打算將兩人共同的發現成果發表，結果卻沮喪的出現在葛蘭特面前：

「你看起來很憂傷，」他喜孜孜地對男孩說，「有什麼事不順利嗎？」

「每一件事。」

卡拉定 坐在椅子上瞪著窗外。

「這些該死的麻雀不會讓你心情不好嗎？」他焦躁不安地問。

「怎麼回事？你發現早在 理查 死前，就有關於男孩失蹤的傳言了嗎？」

「喔，比那糟多了。」

「喔，有文字記載？一封信？」

「不，完全不是那麼回事。是更糟的事情，更——更根本的問題。我不知道怎麼告訴你。」他生氣地瞪著嘈雜的麻雀。「這些該死的鳥。我現在永遠也沒辦法寫那本書了，葛蘭特 先生。」

「為什麼不能，布蘭特？」

「因為那不是什麼新鮮事了。每一個人都一直知道那些事情。」

「知道？知道什麼？」

「知道 理查 根本沒有殺那兩個男孩，還有其他所有的事。」

「他們已經知道了？從什麼時候開始？」

「喔，好幾百年了。」

「振作點，小傢伙。事情發生到現在也不過四百年。」

「我知道，不過沒什麼不同。人們知道 理查 是清白的已經好幾百年了——」

「你可不可以停止那樣尖酸刻薄的口氣而理智點。什麼時候開始——第一次有人為他翻案？」

「開始？喔，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就什麼時候開始的。」

「那是什麼時候？」

「都鐸 王朝一結束就可以安全地談論這事兒了。」

「你是說 史都華特 時代嗎？」

「是的，我想——是的。有一個叫 巴克 的人在十七世紀的時候寫東西為他辯白，十八世紀的時候是 賀瑞斯·瓦波，十九世紀是個叫

馬克漢的人。」

「二十世紀是誰呢？」

「據我所知沒有。」

「那你去寫又有什麼不對嗎？」

「那不一樣，你不明白嗎？那就不是一個大發現了！」他用力的說大發現這三個字。(Tey, 1998)

在讀者充份享受了淋漓盡致的歷史推理過程、來到真相大白的時候，作者突然潑了讀者一盆冷水——原來，這並不是什麼「大發現」；原來，「時間的女兒」一直都在。但如果只是如此，本書就不是歷史推理第一奇書。作者藉由葛蘭特傳遞了一個概念：「湯尼潘帝」(Tonypandy)——明明是大家都看得到的真相，卻一直被大眾所故意忽略，而選擇相信錯誤的事實。正是本書在這一點上的不斷努力，成就了本書作為大眾史學偉大作品的價值，這一點我們將在下一節討論。

肆、《時間的女兒》與歷史教育美學

「湯尼潘帝到底是什麼玩意兒？」布蘭特問。「聽起來好像是專利藥品。你的孩子身體不適嗎？小臉紅撲撲，變得暴躁，容易疲勞嗎？給他吃湯尼潘帝，保證藥到病除。」可是葛蘭特還是沒有反應。「好吧，你自個兒留著湯尼潘帝吧。我不稀罕。」

「湯尼潘帝，」葛蘭特說，他的聲音仍像在夢遊一樣，「是南威爾斯的一個地方。」

「我就知道是一種藥。」

「如果你到南威爾斯就會聽說，在一九一〇年的時候，政府派軍隊射殺罷工抗議的威爾許礦工。你也許會聽說溫斯頓·邱吉爾，當時的內政部長，得為此負責。有人會告訴你，南威爾斯永遠都不會忘記湯尼潘帝！」

卡拉定 收起了他無禮的氣燄。

「結果完全不是那麼回事？」

「事情的真相是這樣的。朗達谷 有部分地方的群眾失去控制，商店被劫，財產被毀。格拉馬干 的警局長於是要求內政部派兵保護貴族。如果一個警察局長認為情況已經嚴重到得請求軍隊支援，內政部長是沒什麼選擇的。但 邱吉爾 深怕軍隊面對騷亂的群眾可能會擦槍走火，所以並沒讓部隊去而改派訓練有素的首都警察去，他們除了捲起的雨衣之外，什麼武器也沒帶。軍隊仍被調集以防萬一，不過負責和示威者談判的是全無武裝的倫敦 警察。唯一的流血事件不過是有一兩個人流了鼻血。內政部長為了這次『史無前例的干預』在下議院受到嚴厲批評。那就是 湯尼潘帝。那就是叫 威爾斯 人永難忘懷的血腥鎮壓。」

「是的，」卡拉定 想了一下說，「是的，那幾乎和 波士頓 事件一模一樣。有人為了政治目的將雞毛蒜皮的小事誇大。」

「重點不是這兩件事一模一樣，重點是每一個知道這是無稽之談的人，都不加以辯駁，現在已經無法再翻案了。一個完全不實的故事漸漸變成了一則傳奇，而知道它不是事實的人卻袖手旁觀，不發一言。」

「的確，非常有趣，非常。歷史就是這樣編造的。」

「是的，歷史。」 (Tey, 1998)

是的，歷史。作為大眾史學的文本，《時間的女兒》發揮了超出預期的影響力。正如文末葛蘭特警探的小朋友所點出的，一代又一代，有許多人指出理查三世這段史實的謬誤，但是總不敵形象良好的良相摩爾與文豪莎士比亞所聯手打造的理查三世。以致於在歷史教科書裡，理查三世是個懷抱野心的陰謀家；在兒童故事書裡，〈塔中王子〉裡無辜的孩子和理查三世這個壞叔父的鮮明對比，有如鐵伊所描述的：「恐怖得足以取悅任何小孩」 (Tey, 1998)，「歷史就是這樣的編造的」。

這就是「湯尼潘帝」。

人們為何接受「湯尼潘帝」更勝於真實的歷史？鐵伊為我們揭櫫了一個有趣的歷史教育美學課題。事實上，在人類的歷史中，「湯尼潘帝」俯拾皆是。以中國清史為例，雍正繼位之謎，一直是大眾感到興味的題目。時至今日，雍正篡改詔書、奪取皇位，仍是學生普遍耳熟能詳的故事。殊不知在史學研究中，雍正合法繼位早已是公認的事實（莊吉發，1992）；其故安在？更有甚者，大眾對於雍正皇帝為政嚴苛的看法也有所修正；在兩齣收視率極高的電視劇《步步驚心》與《後宮甄嬛傳》當中，雍正化身成為深情款款的四阿哥與帝王，這難道又是新的「湯尼潘帝」？

這個問題我們能在 Peter Burke 對路易十四的研究中得到解答。Burke 指出，路易十四得以成為風靡時代的「太陽王」，我們必須將其置於「劇場國家」(theatre state) 的概念之下；路易十四終其一生都是一齣偉大的「表演」(spectacle)，因為對老百姓而言，「實際的印象要比講理的語詞，有更大的衝擊」(Burke, 1997)。這些事例同樣說明了為何人們接受「湯尼潘帝」。歷史人物的「形象」比真實的歷史人物更易於被接受；好聽的故事也比真實的歷史容易接受；路易十四是被製作的，雍正皇帝是被製作的；而理查三世，也是被製作的。

所以鐵伊的作品為何得以成功地打擊「湯尼潘帝」？也因為她講了一個好的推理故事；而這個推理故事較嚴肅的歷史論文來得有趣。自從《時間的女兒》出版以後，在許多正式及非正式文獻當中，都註明因為《時間的女兒》為理查三世的考證，理查三世已經脫離邪惡君主的行列（維基百科，2014）。虛構的推理小說，竟然因為追求真實，而推翻了歷史的定讞，套句名家的評論來說，「推理小說做了歷史論文該做的事，對小說而言當然是一種『奇趣』(curiosity)，但對歷史論文而言卻不免於『專業警探被業餘偵探比下去』的尷尬。」（詹宏志，2001）

以上種種說明歷史教育作為一個非藝術領域 (non-art)，卻擁有屬於自己領域的美學傾向。鐵伊所談論的「湯尼潘帝」正是歷史教育美學的一種體現，它不僅僅用來為理查三世翻案，同時也體現了歷史教育無可避免的幾個思考面向：

- (一) 歷史：歷史當然是指人們發生過的事。但是當歷史進入教育的同時，是以一種敘事 (native) 的方式被體現。歷史是一個故事；歷史教育是說一個

故事；歷史教育美學是說一個好的故事。所以「湯尼潘帝」之所以佔據歷史教科書與普羅大眾的歷史記憶，是因其體現了歷史教育美學；它是一個好的故事，它吸引了群眾。所以當《時間的女兒》得以破除「湯尼潘帝」時，在美學的體現上，它反過來說了一個更好的故事。所以歷史，是敘事。

- (二) 與虛構：「湯尼潘帝」當然是討論「真相」的問題。「時間的女兒」，是「真相」；但是不一定「時間」就會產生「真相」。「湯尼潘帝」告訴我們，理查三世的「真相」，也曾經被塵封四百年；如果沒有鐵伊的著作，或許時至今日，「真相」仍是理查三世在塔中密謀殺害那個純真的孩子。所以在歷史敘事當中，何謂「真實」？又何謂「虛構」？「虛構」的歷史小說，可以體現追求「真相」的美感，甚至比嚴謹的歷史論文更突出；體現「真實」的歷史教科書，所傳遞的也有可能是「虛構」的史實。換言之，歷史教育美學，永遠要抱持虛懷若谷，因為今日的「虛構」，可能是明日的「真實」；反之亦然。
- (三) 歷史與接受歷史：「湯尼潘帝」告訴我們，很多歷史是被製造的；歷史教育亦在傳遞這些被製造的歷史，「製造歷史」正符合後現代主義的思維。正如傅柯 (Michel Foucault) 所提示的，知識與歷史，都是擁有權力者可宰制的標的。然而「湯尼潘帝」牽涉另外一個問題：都鐸王朝或許可以製造歷史，但為什麼群眾卻盲目的接受了四百年？「湯尼潘帝」除了是具美感的好的敘事之外，它的接受史必然與閱聽者的期望心理、或是利益有關。歷史教育必體認到，我們無法排除傳遞「被製造的歷史」，也無法預設何種歷史教育被悅納，這是歷史教育的美學特質。

伍、結論

本文以《時間的女兒》這本被學界及閱讀群眾廣為接受的歷史推理小說為觀察目標，將其視為大眾史學的代表性文本，並藉進行歷史教育美學的審視，試圖回答我們需要何種歷史教育的問題。雖然無法十分真確的回答這個問題，但在此

觀察過程當中，我們發現幾個重要的特質，以作為本文的結論：

- (一) 歷史教育無法迴避呈現真相的問題：無論何種大眾史學文本，只要關乎歷史，永遠都無法迴避處理文本與「真相」的距離問題。由本文所研究的文本觀察，「真相」就是其本身所探討的問題；「湯尼潘帝」只不過是此一課題的變相與反例。回歸到歷史的本質，歷史研究本就以追求「真相」為目標，歷史教育自然也無法自外於此。所以歷史教育美學的首要特質，就是如何呈現「真實」。
- (二) 大眾史學需要具美感的歷史敘事：從《時間的女兒》翻案的巨大成功，我們看到一份具美感的大眾史學文本，擁有如何的力量。因此大眾史學，亟需具有歷史教育美學特質的歷史敘事，以傳遞正確而真實的歷史內容。
- (三) 歷史教育所傳遞的內容永遠都具有可變異性：理查三世當了四百年英國歷史中的邪惡君主，其刻板印象卻藉著這本歷史推理小說而消除平反，也說明了歷史教育所傳遞的內容，永遠會依著新的研究成果，與時代的氛圍而發生變化。因此歷史教育所傳遞的知識內容，本身具備有可變異性之特質，這是所有關心歷史教育的人們所不能忽視的。

參考文獻

- 莊吉發(1992)。清史拾遺。台北市：學生書局。
- 詹宏志(2001)。詹宏志私房謀殺。台北市：遠流。
- 周樑楷 (2004)。大眾史學的定義和意義。人人都是史家—大眾史學研習會論文集 (第一冊)，台中：2004年，頁 17-24。
- 蔣竹山 (2012)。東村出版社的大眾史學書系的總序。歷史教學部落格。線上檢索日期：2015年6月20日。網址：
<http://blog.sina.com.tw/learnhistory/article.php?pbgid=69985&entryid=626710>
- 台灣 Wiki (2013)。公共史學。檢索於 2015年6月20日。網址：
<http://www.twwiki.com/wiki/公共史學>
- 維基百科 (2011)。推理小說。檢索於 2015年6月21日。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推理小說>

維基百科 (2014)。理查三世。檢索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理查三世\(英格蘭\)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理查三世(英格蘭)維基百科) (2015)。

貝克街 221 號 B。檢索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貝克街221號B>

Bargainnier, E. F. (1981). *10 Women of Mystery*. Ohio: Bowling Green.

Barnes, G. (2000). Truth, Fiction, and 'The Daughter of Time'. *Sydney Studies in English*, 26.

BBC News. (2015). Richard III : Leicester Caheral reberial servic for king。BBC News。線上檢索日期：2015 年 9 月 29 日。網址：<http://www.bbc.co.uk/news>

Burke, P. (1997). *製作路易十四* (許綬南譯)。台北市：麥田。

Dove, G. N. (1982). *The Police Procedural*. Ohio: Bowling Green.

Kant, I. (2004). *判斷力批判* (鄧曉芒譯)。台北市：聯經。

Martin, C. (1996). Josephine Tey: Scottish Detective Novelis. *Studies in Scotticsh Literature*, 29.

Tey, J. (1998). *時間的女兒* (徐秋華譯)。台北市：臉譜文化。

Wikipedia (2015). The Top 100 Crime Novels of All Time。Wikipedia。

線上檢索日期：2015 年 9 月 29 日。網址：

https://en.wikipedia.org/wiki/The_Top_100_Crime_Novels_of_All_Time

Public History and Educational Aesthetics : The Daughter of Time by Josephine Tey

Hao-Yao Hung*

Abstract

Truth, is always the final goal of history studies and historical educators delivered this “ Truth” to people. Nowadays, we receive information via medias everywhere so that nobody really care whether it is true about history. So, what kind of historical education do we really need?

We try to attempt this question through the opinions from Public History. Public History is defined as history of the publics; history for the publics; history by the publics. When we take all narratives as public historical texts, what we should do is to judge what is “good public historical text”? This article tries to answer this question by the novel “The Daughter of Time” by Josephine Tey.

First, this article would indicate that the aesthetic judgement of detective fiction is not from “beauty” but from the pursuing of truth. Next, as a great history mystery fiction , this article tries to analyze what educational aesthetics opinions could we get from “The Daughter of Time”. Finally, we try to understand why we need a good public historical text? We will see that the “Truth” is always an unavoidable question to historical education of which the contents are always variable.

Keywords: public history, educational aesthetics, historical education, detective fiction

*Corresponding Author: PHD/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ayi University.

E-mail: s1020826@mail.ncyu.edu.tw